

歐陽教著

教育哲學導論

文景出版社印行

歐陽教著

教育哲學導論

文景出版社印行

71558

17.26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七日版

教 育 哲 學 導 論

版 權 所 有 研 必 印 翻

特價：新台幣 壹佰肆拾伍元整

著者：歐陽

出版者：文景出版社

發行者：文景書局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〇五號

電話：三四一九六四

三九一四二八〇六

郵 撥：〇〇一五七九一一一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一〇一五號

序

出版本書的用意，就是想要開拓教育哲學的一個新境界或新層次；使舊思想加上一點新內容與新方法。這一點誠懇的願望，想讀者同道細閱本書後必能品嘗出來。

近數十年來，科學不斷的創新進步；教育事業也愈來愈龐雜；可是，教育哲學，作為一切教育科學頭上的「花朵」，却並沒有給教育科學帶來多少光彩，也並沒有替教育事業指出一條較平坦的路向。因此，竟連教育學本行的同道對教育哲學這一門學問的意義與功能，也起了懷疑與抗拒，這實在是令人遺憾的事！

這並不能歸咎於過去教育哲學界的同道努力不夠；相反的，他們真是孜孜矻矻，可是所用的內容與方法却不够精密，所以成效不佳。

本書嘗試着藉嚴謹的哲學分析，與科際整合的內涵，來建立教育哲學的較精確的境界與層次，俾能發揮其在教育學研究上的應有功能，分析批判一般教育相關科學提出的駭雜的原則，進而整合出較為適切可行的根本原理，作為解釋教育理論與實際的圭臬。

至於本書的結構：第一至第四章，除了第四章第三節為增列外，其餘是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中

等學校教師教育科目訓練班，為高中教師在職訓練之需而寫的「教育哲學」講義，於民國六十年由師大印行，採用為該訓練班教本。

而第五章是應台灣省國民中學教師職前訓練班教育哲學講義之需而寫，五十八年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出版，編入該班教育哲學課本第八章。

附錄一編長文，原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會刊物，今日教育，第十七期，五十九年元月刊行，部分內容已引用於本書第一、二章。此處為了對教育哲學方法論有個更深刻周到的了解，是以將全文照登於本書，作為建設我們教育哲學研究方法的參考。

上述這三篇文章，除了訂正手民誤植之處，思想論點並沒有更改。只有體例上，因第五章每節篇幅較長，所以附註仍照原樣殿於每節之後，俾便於參照，想讀者能諒解。

本書的出版，實際上是為了各方需求甚急，因上列各版本皆非賣品，坊間無貨可求，所以引起讀者們的很大困擾，如今也為了師大本身講課參考之便，匆匆集印。旨在拋磚引玉，期讀者同道能共同來建立教育哲學，使其早日成為一門較嚴謹精確的學問，使我們辦學設教能有較理想的定向，也深盼早日能見到用中文寫成的一本較好的教育哲學，這就是本書作為「導論」的最大願望！

歐陽敏
序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

教育哲學導論

目 次

第一章 哲學與教育哲學.....	一
第一節 哲學的意義與問題.....	一
第二節 教育的規準.....	一
第三節 教育哲學的認知與價值原理.....	一八
第二章 教育理論的認知與價值分析.....	三五
第一節 教育價值論.....	三五
第二節 教育目的性.....	四〇
第三節 教學論.....	四五
第三章 道德判斷與道德教育.....	五六
第一節 道德判斷的哲學基礎.....	五七

第二節 道德判斷的心理學與社會學基礎.....	六九
第三節 道德教育的類型.....	七八
第四章 教師哲學.....	九一
第一節 教師角色的應用.....	九一
第二節 教師權威的正用與誤用.....	九一
第三節 學生自由權的正用與誤用.....	九七
第四節 懲罰的邏輯.....	一〇
第五章 西洋現代教育思潮批判.....	一二五
第一節 稱名與批判規準的建立.....	三八
第二節 文化主義的教育思想.....	三八
第三節 存在主義的教育思想.....	三八
第四節 試驗主義的教育思想.....	四八
第五節 觀念分析派的教育思想.....	五八
附錄 教育哲學的哲學.....	八二
	一九七

第一章 哲學與教育哲學

本章旨在嚴謹地解析「哲學」、「教育」、及「教育哲學」等三個概念。

我們必須先釐清「哲學」及「教育」的內涵，然後才能洞察其科際關係，亦即了解這兩者是如何地疊合出一個所謂「教育哲學」的共同園地來。

尤其是認識論、及倫理學或價值論等哲學論題，與教育接合之地帶，可說是這個科際理論最顯明突出的部份，是以，我們在本章將特別闡明這些事實的認知與價值判斷的原理原則，俾作為一切教育理論與實際措施之認知與價值分析之規準。

第一節 哲學的意義與問題

「哲學」是一個非常含混的複合概念，其義蘊言人人殊，實在是難於遽下界定。可是，為了辨明教育與哲學的科際關係，我們就得先分析分析哲學的涵義及其所要處理的中心問題。我們在這裏並不想一一臚列哲學史上對「哲學」所下的定義，因為要列也列不盡；不但無此必要，而且會徒增紛擾。這對初學者來說，並無多大好處。我們在此只想從六個較普遍而且有代表性的觀點來分析哲

學的涵義（註一）。

一、哲學是愛智

哲學是愛智（Philosophy as love of wisdom）。就語源學來說，哲學（Philosophy）是古希臘語之「愛」（Philein, i.e. to love），與「知」（Sophia, i.e. wisdom）而成；意思是「愛智」（love of wisdom）。所以，「哲學」依字義來說就是「愛智之術」，而哲學家就是「愛智者」（the lover of wisdom）。這個字義，如稍加衍釋，哲學就是一種對萬事萬物的「理性的解析」（rational explanation of all things）。所謂「理性的」，淺而言之，就是「理智的」，或「合理的」（reasonable）。也就是說，對心中所生的疑惑或所要探索的事物，能給與合於經驗或邏輯的解釋理由，不顛倒黑白，不非是是非，或強不知以爲知。哲學所要求的，就是要把人之所以爲人的這種高級氣質發展出來。

這種字源學的解釋，其優點，簡單明瞭，以「愛智」字哲學之本義，要「理性的動物」學學「講理」，言行不違「常理」，不悖「常道」。這是非常切合芸芸衆生之需的一種常識哲學，或人間哲學。是以，哲學就字義上來說，並不是玄之又玄的空想。至於這個哲學字義的缺點是，以「愛智」來界定「哲學」之涵義，其界定之外延似過於籠統鬆懈，不十分切合於現代的學術用法，因爲今

日學術分化專精，各種科學專家，終日孜孜矻矻之研究，實爲百分之百的「愛智」活動，可是依今義，這不是哲學，其研究成果也不是直接歸入哲學的範疇。

一、哲學是科學的科學

哲學是科學的科學（Philosophy as the science of sciences）。哲學所要建立的是一切學術的原理原則；而非枝枝節節地去蒐集鶴零狗碎的事實（facts）。是以，哲學的方法論、認識論、價值論，甚至於形而上學，對於一般科學的研究方法，認知的分析、價值的判斷，往往具有指導性的功能；而形而上學，對於科學研究也有消極的規範性作用，使科學的認知，不至於超越純理性的認知領域，而流爲偽科學（Pseudo—sciences）。所以，哲學可說是一切科學原理的原理；亦即一切科學的科學。二者分屬不同層次；不過，在整個學術的園地裡可說是相輔相成的，不能割離的。如套用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的認知箴言，我們可以說：「沒有科學實證的哲學思索是空的；沒有哲學批判的科學實證是瞎的。」

這種以哲學爲萬學根源的說法，其優點是，在學術研究上強調哲學原理之普遍性、整合性、及批判性的角色與功能；至於其缺點是，易使一般學者過份迷信哲學的指導性功能，或誤信一切哲學玄思或理論，永遠是高高在上，不管青紅皂白，不論其真假對錯，永遠是一切相關科學的珪臬。若

此，則學哲學，反倒易爲哲學誤。

三、哲學是規約

哲學是規約（Philosophy as prescription）……亦即將哲學視爲「規約或規範的活動」（prescriptive or normative activities）。這是認爲「哲學是研究價值判斷或行爲規範的原理原則的一門學問。」持這種看法的學者總認爲「事實命題」（factual statements or propositions），是可以作經驗或邏輯的檢證的，亦即可以作客觀的科學研究的，這是屬於科學的範疇，也是科學家所義不容辭的本務。至於「價值判斷」（value judgments），多多少少牽涉到情緒或情感的因素，是較主觀的，這是屬於「行」或「實踐」的領域，與科學事實之純屬於「知」或「理論哲學」的層次，不屬於同一範疇。「行」的問題，正是哲學的核心問題。因爲經過兩千多年的學術演化，哲學漸漸地把那些能作客觀研究的事實題材，供讓於各種各樣的科學，使他們另立門戶，自求發展，開創學術的新天地；至於剩下來的不能作較客觀研究的實踐哲學的問題，則永遠留作哲學研究的本題，而不必再越俎代庖去研究事實命題。

這種道德論者的哲學定義，其優點在於強調哲學家應集中精力去建立一套行爲規範或價值判斷的規準，使價值理論的研究，能早日與科學事實的認知研究並駕齊驅，圓滿地解決人生的「知」與

「行」的兩大問題；可是其缺點是，這種看法使哲學畫地自限，易流於偏狹，因為哲學雖不直接蒐羅認知的事實，却要分析與批判科學認知的結果，或其認知與推論的過程，有無缺失。認識論上所探討的原理原則，雖與科學有密切的關係，却不是屬於科學的範疇，這證明哲學不只是作規範或價值的研究，也牽涉到認知的基本原則的探索。

四、哲學是思辨

哲學是思辨（Philosophy as speculation）亦即將哲學當作「思辨的活動」（speculative activities）。夷考東西哲學史實，其思想篇什，思辨之哲學佔十之八九。這種主觀的玄思體系，將平平凡凡的「愛智之術」弄得玄之又玄，使芸芸衆生望哲學之門而興歎，而生畏。本不糊涂的人，學了這種迷迷糊糊的玄學體系，也就不期然而然地變成恍恍忽忽，無法作一種客觀而理智的獨立思考。從方法論上來說，「思辨」的活動是指心靈的內省、直觀（神秘的或非神秘的）、了解、辯證……等等主觀的表達方式而言，其論斷大致建立在種種預設上面。例如，我國老莊哲學及宋明理學，就帶有很濃烈的思辨味道。思辨的哲學家往往對於宇宙及人生的根本問題（如宇宙的存在本質、宇宙之創生演化、人性之先天氣質、靈魂不朽、及神存在等等），人家無法加以客觀分析論證者，他們一概藉直觀或內省逼近之。因為他們本能地認為思辨的方法是一種通天法寶，事無巨

細皆可迎刃而解。所以他們最喜歡給哲學下個擬似官方的定義謂：「哲學是探討宇宙及人生根本原理之學也。」

這種思辨的哲學觀點，其優點是提醒哲學研究者，只要是哲學，多少免不了有思辨的色彩，因其本身所牽涉到的題材，如形而上學，及價值論，是無法作絕對客觀的分析論斷的。這就是要承認形而上的玄思，也有其形而上的特殊的人生意義。不過，其缺點就是常藉主觀的思辨，造成「範疇的失誤」（category mistake），倒錯不同範疇的意義，誤認「信念」（beliefs）為「知識」（knowledge），非是是非，若此，就是恍恍忽忽的糊塗哲學了。

五、哲學是分析

哲學是分析（Philosophy as analysis）：亦即將哲學當作一種「分析的活動」（analytical activities）。這是藉「觀念分析」的嚴謹方法來釐清哲學園地裏的含混不清的語言、觀念、問題、預設等等，期能掃除思想上的黑霧，是是非非，絕不容許非是是非，或造成範疇的失誤。從方法論上來說「分析」涵蘊着批判、整合等方法。沒有分析，則含混籠統，無法批判，無法整合創新。哲學如要與時俱進，成為一門「嚴謹的學術」（exact discipline），捨分析批判之路，別無他途可循。這種哲學的分析功能，並不是本世紀的創見，只是近五六十年來因英美哲人的努力，

始蔚然成風的；而目前已普遍地波及於各種應用哲學的研究。雖然如此，這種分析的精神，可說是與哲學史同其古老。如孔子之「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及荀子之所謂「是是非非謂之知；非是是非謂之愚。」這種嚴謹的治學態度，都揭示了儒家早就有「審問、慎思、及明辨」的分析精神的根芽，可惜並未發揚光大。又如蘇格拉底（Socrates, 470—399 B.C.）常坦誠承認「吾知吾之無知」，於什麼什麼這件事；而其再傳弟子亞里斯多德（Aristotle, 384—322 B.C.）也常提醒我們：「是其所非，或非其所是，是爲假；而是其所是，或非其所非，是爲真。」（To say what is that it is, or what is not that it is, is false; while to say of what is that it is, or what is not that it is not, is true.）（註1），這與上述孔子與荀子之說法，正是同一格調。總之，「觀念分析」的方法實在沒有深奧的道理，只是常問問兩個蘇格拉底式的口頭語：「你的意思是？」（What do you mean?）與「你怎麼知道？」（How do you know?）前者意在詰問定義；後者進一步問明「何以如此如此」（Why such and such is the case）的理由。

把哲學當作一種分析活動，其優點是，是是非非，有一分證據說一分話，明辨「什麼是什麼」（What is ·is, or whatever is is.），絕不把「不是什麼」說成「是什麼」。至於其缺點，有人認為如分析太過分，徒作文字遊戲，就與含混籠統一樣，同是一種哲學研究上的罪過（sin）。

過猶不及。是以哲學的分析應適可而止，不然易流於煩瑣（hair-splitting）。

六、哲學史即哲學

哲學史即哲學（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as philosophy proper）..有很多中西哲學界的學者，尤其是哲學史家，常站在哲學史的立場強調，「哲學史即哲學。」研究哲學，就是要研究哲學史；教哲學最好的辦法是教哲學史；在教育本行來說，學教育思想史就等於學教育哲學。持這種論斷的人，在某種程度來說是可以說得過去的，因為泰半的哲學論題，都可以從哲學的史料與史實中抽繹出來。從過去的哲學經典或篇什中，我們可以發現一些主要的或較有價值的論題，永遠地貫串在古往今來的哲學研究當中。一些哲學史上較有吸引力的問題，如宇宙存在及演化、心靈、靈魂不朽、神存在、自由意志、認知、道德、及美等問題，我們可以從哲學史的研究上知道其來龍去脈，甚至於作哲學史的比較研究。這對哲學之所以為哲學的研究，當然有很大的幫助。

把哲學史當作哲學來研究有其好處，即可洞察一些哲學上主要論題的來龍去脈，在史上處理的經過情形，或不同文化或哲學背景的比較研究情形。這種哲學史的引證鋪陳，當然有益於哲學的研究。不過，其缺點是，如作得太過份，把哲學史當作哲學本身來研究，那是有弊而且危險的。因為哲學與哲學史並不同一外延，並不相等。哲學史的鋪陳敘述，固然有助於了解一個哲學論題的來龍

去脈；但是止於此，不即等於哲學分析與哲學批判的本身，而且其內容亦不即等於哲學的全部內涵。在故紙堆裏發掘哲學的論題與論據，固為哲學研究的途徑之一，但這不是惟一的途徑，更不必是最佳途徑。有史料而無史識是瞎的，只能作史料的發掘，與史實的鋪排，而無哲學的識見，是容易迷失於諸子百家的紛糾雜說之中的。尤有甚者，哲學的研究若只囿於歷史研究（historical approach）的一途，易窒碍哲學之所以為哲學的自身之創新；而且易疏忽當代社會—文化背境中新生產生的獨特的問題，而使哲學研究與時代的社會—文化脫節，失却其時代意義。

七、哲學方法與哲學問題

綜上所述，從六個角度來分析哲學的意義，性質及其論題，我們雖不敢說已面面俱到，但就哲學之所以為哲學的條件來說，我們已可從上面的分析整合出一些原則來，即哲學應該是「講理的」、「有人味兒的」；不應該是「悖理的」、「玄幻的」。所以哲學的題材，無論歷史如何演化，時代社會如何劇變，總要涉及「人之所以為人」的種種問題的探索。人（person），作為一個「功能字」（functional word）意義的人，總要有人的味道或格調，不能僅僅是一個會在冷氣房裡喝啤酒的動物。這個有獨特的文化功能的理性動物，作為認知與價值判斷的主體，與其認知與價值判斷的客體之間的根本關係，應澈底地加以釐清。這種哲學題材的研究方法，大致可粗分為兩類：

一是思辨；一是分析。前者較屬於主觀的玄思默省；後者較屬於客觀的批判。分析的批判適於認知事實的處理，對於價值判斷有時應藉合理的思辨，以濟客觀分析之窮。

總之，我們通常所說「哲學」一辭，實兼指哲學的「方法與題材」（manner and matter）而言；亦即兼指「哲學與哲學思考」（philosophy and philosophizing）。這樣，我們就可嘗試着界定「哲學」為：「哲學是研究一切事實命題與價值判斷的根本原理之學。」

由上面這個哲學專技性的界定，我們可以設想到，哲學的題材或問題，牽涉到「認知及價值判斷的主客體間的種種關係之分析與批判」。諸如：哲學方法本身的分析與批判；心靈作用的內涵與功能，如推理、聯想、想像、思考、及概念形成等心理活動之內涵與歷程之探索；價值判斷的涵義、類型、及層次之論證或假設，特別是生命、道德、美藝、宗教、功利、及權力等價值之研究與討論等等。這些哲學題材與方法的分析研究，直接間接都有助於對人生本身及其外在世界的了解，這個「了解」實有助於教育本質論、教育目的論、教育方法論、及教育材料論等之分析與建立。上列這些哲學問題，我們因限於篇幅無法在此一一加以分析，在本章第三節，我們將對認知的規準及價值判斷，特別是道德判斷的原理原則，加以深入的分析介紹。因為這兩大類型的問題，是一切哲學問題及教育問題中的根本問題。如能建立起一些認知與價值判斷的規準，多多少少都可引用以解釋其他的教育及哲學上的問題。至於當代哲學心理學（心靈論）中所討論的各種心智能力的作用，當然